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7/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獸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獸醫師
(風險評估)
陸素梅獸醫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署任)
盧惠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943/16-17 及 CB(2)944/16-17 號
文件)

2016年12月13日及2017年1月10日的
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46/16-1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 (b) 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公眾諮詢；及
- (c)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4. 張宇人議員就他擁有一間經營大閘蟹進口及銷售業務的公司作出申報。該公司曾於 2016 年從內地進口大閘蟹，並受江蘇省兩個水產養殖場的大閘蟹驗出二噁英的事件影響。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有關事件的最新發展，包括 2017 年大閘蟹進口安排的相關事宜。主席表示，她會在會後與政府當局商討可否作出安排，以便在 4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張議員建議的項目。

(會後補註：經考慮張宇人議員的要求及與政府當局討論後，主席決定在 4 月份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大閘蟹進口的相關事宜"的項目，並把"《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的項目押後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會議預告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2)1027/16-17 號文件發出。"《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的項目其後押後至 201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

IV. 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

(立法會CB(2)946/16-17(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規管有機食物生產的相關事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46/16-17(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946/16-17(04)號文件)。

是否需要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

6. 何啟明議員表示，有機產品被視為較一般食物營養豐富及更健康。依他之見，若正如政府當局文件中所述，從食物安全而言，有機食物和一般食物並沒有顯著分別，消費者或不願意為有機食物支付額外的價錢。他察悉，一般食物和有機食物受同一套法定食物安全標準規管，他對本港有機食品的現行規管制度是否追不上該行業的發展表示關注。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解釋，有機食物和一般食物的主要分別在於其生產、加工及處理方法。由於該等分別不能透過檢測有關食品(包括蔬菜)驗出，從食物安全而言，有機食物和一般食物並沒有顯著分別。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一般而言，有機耕作的特別之處，是著重資源循環、促進生態平衡及保育生物多樣性。支持有機耕作概念的消費者或會選擇使用天然營養素生產的有機食品。

8. 毛孟靜議員質疑，在本港沒有規管有機食物的法例的情況下，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有機食物自願性認證服務是否有成效。她關注到，政府當局經考慮國際發展及本地當前的情況後，將於何時及如何檢討是否有需要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制定法例，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陳淑莊議員認為，由於香港並無"有機"一詞的法律定義，或會對有關當局採取執法工作造成困難。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法例中清楚界定"有機"一詞。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1 年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評估是否有需要規管本地有機食品的生產和銷售。考慮到本地有機食物業規模甚小(即有機蔬菜僅佔本港新鮮蔬菜總供應量不足 0.3%)，以及政府在食物方面的主要政策目標是保障食物安全和供應穩定，顧問報告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推出新法例以規管本地有機食品的生產和銷售。政府接納了顧問的建議，並加強了有機食物的消費者教育工作和推動有機食物標籤方面的工作。自 2002 年 12 月起，有機資源中心在蔬菜統營處的農業發展基金撥款下，為農戶提供自願性的認證服務。有機資源中心參照國際標準制訂一套嚴格的準則，確保有機農場的工序符合有機耕種和生產的認證標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在有機耕作方面向本地農場提供支援。

10. 何俊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有機耕作及生產向農戶提供全面的指引，包括把有機農產品由農場運送至零售點的過程。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透過推廣及宣傳，鼓勵業界遵從有機耕作及生產的標準和指引，而非採取立法方式管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漁護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及有機資源中心會繼續加強有機食物的公眾教育。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表示，漁護署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按照有機耕作及生產的既定標準和指引，協助本地農戶轉型至有機耕作。有機資源中心亦已就有機食物的生產和包裝發出指引。相關的資料已上載漁護署及有機資源中心的網站，供業界查閱。

11. 主席表示，由於顧問研究早於 6 年前進行，政府當局應因應本港有機食物的食用量近年不斷增加，重新審視是否有需要立法規管有機食物。

有機資源中心的工作

12. 梁志祥議員建議有機資源中心就於該中心的認證系統下獲認證的單位/機構加強宣傳，以方便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購物決定。他關注到有機資源中心有否足夠資源，監察非真正的有機產品充斥

市場的情況，並打擊濫用有機資源中心的有機認證標誌及證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或以上類似有機資源中心的機構，提供認證服務及監察有機食物在香港銷售的情況。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全港有 140 多個單位已獲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機資源中心一直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市場情況。應注意的是，所有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是有機食物或一般食物)都必須符合同一套的法定食物安全和品質標準，以及標籤規定，確保有關食物適宜供人食用。所有食物(包括一般食物及有機食物)均受相關法例(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規管。食安中心透過其風險為本的食物監察計劃，亦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有機食物)進行測試，以保障食物安全。

14. 主席詢問，在推廣有機食物標籤方面，政府部門與有機資源中心之間如何分工。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回應表示，有機資源中心負責提供自願性的認證服務、進行調查以監察市場情況及推廣消費者教育，而漁護署則就有機耕作向本地農場提供技術支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i)有機資源中心為確保有機農場的工序符合有機耕種和生產的認證標準所訂立的標準/準則的詳情；及(ii)有機資源中心推動有機食物標籤的工作範疇，包括為農民提供自願性質的認證服務、監察有機認證標誌在市場上的使用情況而定期進行的調查，以及就有機食物的消費者教育工作等方面的詳情。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1115/16-17 及 CB(2)1241/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就毛孟靜議員的詢問，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在回應時表示，為方便業界遵從有機生產及加工的認證標準，有機資源中心已制訂建議採用的

有機肥料及農藥清單。有關資料可在有機資源中心的網站閱覽。

針對銷售假冒有機食物的執法工作及消費者教育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根據有機資源中心先前進行的一項調查，在那些聲稱售賣有機蔬菜或水產的街市檔位當中，只有 5%的菜檔及 1%的魚檔有展示有機資源中心的有機認證標誌/證書。他關注到，若香港海關("海關")未有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對售賣假冒的有機食品採取執法行動，會損害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蔣麗芸議員亦關注到，一些菜檔濫用有機資源中心的認證標誌/證書，以便把非有機蔬菜冒充售價較高的有機蔬菜出售。她表示，該等不誠實的行為會阻礙有機食物業的發展。依她之見，為規管有機產品的銷售，香港應就"有機"一詞作出定義。

17. 何啟明議員詢問，有關當局會否設立機制，調查及跟進涉及有機農產品虛假聲明的投訴。陳志全議員詢問，有機資源中心會否對在其認證系統下獲認證的單位，以及售賣有機食品的零售點進行突擊檢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由於一些農戶及商戶或選擇不參與任何自願性質的有機認證計劃，售賣聲稱有機而未有展示認證標誌/證書的食品，不一定表示所涉及的产品是假冒有機產品。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食安中心、漁護署及有機資源中心會繼續交換情報，並跟進涉及售賣假冒有機產品的投訴。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在認證系統下，有機資源中心會對認證單位進行突擊檢查，從而監管其操作及銷售安排是否合乎認證的要求和水平。有機資源中心亦會對售賣有機農產品的零售點進行定期調查，並從零售點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有機資源中心會向公眾宣傳其監察工作。當發現違規情況，包括售賣假冒有機食品、未經認證機構許可而使用其有機認證標誌或展示無效認證證書，有機資源中心會向海關提供這些個案的資料，以便海關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進行深入調查和搜證，並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

和證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在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間，海關已針對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人士提出 4 宗檢控。

19. 陳淑莊議員詢問，就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個案，政府當局提出檢控時所遇到的主要困難為何，以及在上述 4 宗個案中，對違例者所處的罰款額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4 宗個案均被定罪，罰款額介乎 2,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表示，部分個案由於證據不足而未能進一步跟進。雖然貼上有機認證標誌/證書，把非有機食物冒充有機食物出售會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條文，但售賣聲稱有機的產品本身在本港法例下未必一定構成罪行。

20. 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食安中心及有機資源中心已加強有關有機食物的消費者教育，透過舉辦各類宣傳及公關活動，向市民介紹認可的有機認證標誌，並呼籲市民小心查閱菜檔張貼的有機認證證書，光顧商譽良好的商舖購買持有有機認證證書的蔬菜。張宇人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同意，商戶若售賣未獲有機資源中心認證的有機食物，不應被視為售賣假冒有機產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推廣有機產品的認證，並加強有關有機食物的消費者教育。

21. 梁耀忠議員注意到，雖然有一些不法商販展示無效的有機認證標誌/證書，以便把非有機食品冒充售價較高的有機蔬菜出售，但亦有一些商販售賣有機種植的農產品，不過他們的農產品由於未獲有機資源中心認證而沒有展示該等標誌/證書。主席及梁議員關注到，消費者難以分辨有機及非有機產品。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消費者可在市場上購得真正的有機產品。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消費者可利用有機認證標誌/證書辨別有機產品。她強調，從食物安全的角度，在香港出售的所有食物，不論是有機食物或一般食物，都必須遵守同一套食物安全標準和標籤要求。海關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梁國雄議員促請

食安中心及有機資源中心強化在有機食物標籤方面的推廣及宣傳工作，並加強消費者教育，以加深消費者對有機食物的認識。依梁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向市民解釋食安中心、有機資源中心及海關所扮演的不同角色。

23. 張宇人議員詢問，從海外國家進口的有機食品在出口前，是否已通過相關的海外認證機構認證，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核實進口有機產品的真偽。蔣麗芸議員認為，當局應要求進口商出示文件，以證明其進口的有機食品已獲相關認證機關／機構認證。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有機資源中心提供的認證服務屬自願性質。政府當局會就如何加深公眾對有機標誌及認證服務的了解，與有機資源中心跟進。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有機資源中心的網站臚列了認可的有機認證標籤及標誌，供公眾查閱。

V. 防治鼠患措施

(立法會 CB(2)946/16-17(05)及(06)號文件)

2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環署在 2016 年推行的各項防治鼠患措施，以及 2017 年的工作重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46/16-17(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946/16-17(06)號文件)。

26. 邵家輝議員察悉，全港鼠患參考指數已由 2010 年的 1.5% 上升至 2016 年的 4%，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各區的環境衛生情況，從源頭解決鼠患問題。陳恒鑾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市民投訴，指公眾垃圾收集站在夜間有過百隻大老鼠出沒。他詢問，食環署會否檢討其滅鼠措施的成效，以及會否參考內地及其他國家的經驗，採取滅鼠的新措施及技術。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食環署一直採取多項滅鼠措施，包括在後巷毒殺和捕捉老鼠及毀滅鼠洞、加強各區的街道清潔、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防治鼠患工作，以及加強防治鼠患的宣傳和教育等。她請陳恒鑽議員把投訴個案，連同他手頭的相關資料，轉介食環署跟進。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³表示，在接獲投訴後，食環署的防治蟲鼠隊會進行實地巡查，以評估須否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行動。

28. 蔣麗芸議員對深水埗及紅磡的鼠患問題日趨嚴重表達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全港的滅鼠工作，以防止爆發由老鼠傳播的疾病(如鼠疫或漢坦病毒感染)。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會繼續聯同相關持份者在地區內採取針對性的滅鼠行動。

29. 譚文豪議員表示，一些街市檔位租戶向他反映，鼠患問題在一些食環署的公眾街市十分嚴重。他察悉，公眾街市未有放置鼠餌，以收集供編製鼠患參考指數的統計數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放置鼠餌的地點，並擴大鼠患監察計劃下的監察地點覆蓋範圍至公眾街市。他並要求食環署加強在公眾街市的防治鼠患工作。

30.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表示，由於老鼠很容易在鮮活街市找到食物，若把鼠餌放置在鮮活街市內，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或不能真正反映鮮活街市的鼠患問題。為解決公眾街市的鼠患問題，食環署已一直進行常規的滅鼠工作，包括毒殺和捕捉老鼠。為加強滅鼠工作的成效，在2016年，食環署在公眾街市利用鼠籠進行捕鼠的總捕鼠器日數(即捕鼠日數 X 每日設置的捕鼠器數目)已達逾2萬個。食環署在公眾街市滅鼠工作的效率可從被老鼠咬嚙的鼠餌比率及所捕捉老鼠的比率反映出來。應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食環署如何監察在公眾街市的鼠患情況，以及食環署為防治公眾街市鼠患問題而採取的針對性措施。

政府當局

31. 郭偉強議員表示，一些筲箕灣居民投訴，指有老鼠從附近的公眾街市/零售商店爬進市民的單位及住所。他促請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並就防治鼠患向市民提供專業意見。邵家臻議員要求食環署在通州街臨時街市附近，有許多露宿者的地方加強滅鼠工作。

32.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檔位租戶因在公眾街市內飼養貓隻而受罰。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公眾街市租戶飼養貓隻，以協助杜絕鼠患。張宇人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在鮮活街市及碼頭加強滅鼠工作，以減少老鼠的棲息地方。此外，在公眾街市飼養貓隻可能是消除鼠患的有效措施。

3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在回應時解釋，雖然貓隻有捕鼠的能力，但貓隻的捕獵目標並不限於老鼠。此外，在公眾街市飼養貓隻亦會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政府當局因此對在公眾街市飼養貓隻的建議有所保留。他進而表示，在加強滅鼠措施後，公眾街市的鼠患情況已大致受到控制。關於私營街市的鼠患問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雖然私營街市的滅鼠工作由領展及各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如有需要，食環署亦會就防治鼠患提供技術意見。

34. 梁耀忠議員對公共屋邨的鼠患問題表示關注。他認為，有關當局應進行全港性的滅鼠行動，以期消滅公共屋邨的鼠患。房屋署亦應採取具體行動，以防止老鼠爬上建築物外牆的水管，進入公營房屋的單位。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在推行滅鼠措施方面向房屋署給予協助及提供意見。由於有關公營房屋管理的事宜屬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主席建議把梁議員提出的上述問題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上述問題已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透過立法會 CB(1)721/16-17(01)號文件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考慮。)

35. 主席對九龍城區部分屋邨(包括啟晴邨、德朗邨及愛民邨)的鼠患情況表示關注。她估計，區內的建築地盤或為老鼠提供聚居/棲息的地方。她要求相關部門在她提及的該等屋邨加強滅鼠行動。

36.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食環署與海外防治鼠患專家進行的定期交流，有否協助該署改善其治鼠技術及方法。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作出肯定的回應，並表示，食環署會留意治鼠方法和技術的最新進展，並會進行測試，以評估在本地使用該等方法/技術是否合適。食環署亦會評估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殺鼠劑的成效，作為後備計劃。如食環署現時所採用的殺鼠劑失效，食環署會考慮使用其他殺鼠劑代替。

(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命令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4 時 45 分完結。)

VI.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的公眾街市檔位租金

(立法會 CB(2)946/16-17(07)及(08)號文件)

37.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7 年 7 月 1 日後將實施的街市檔位租金調整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46/16-17(07)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946/16-17(08)號文件)。

38. 何俊賢議員關注事務委員會能否在是次會議上完成此項目的討論。主席就此回應時表示，若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她建議會議可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延長超過 15 分鐘。何議員反對進一步延長會議。他表示，由於個別委員可能另有要事，這會打亂他們的工作安排。

39. 考慮到此議程項目不應押後至下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何俊賢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首先處理由一些委員提出的議案，並隨後繼續討論此議題。主席告知委員，邵家輝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已分別表明有意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議案。依她之見，

委員就議案作出決定前，已對議題進行討論會較為合適。

40. 主席表示，若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沒有足夠時間處理/表決議案，就議案進行的表決可押後於下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張宇人議員擔憂，政府當局或會很快展開街市檔位租金調整的籌備工作，例如向街市租戶發信，通知他們有關的新安排。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議程項目，並在是次會議上處理相關的議案。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41. 主席建議，委員應簡潔地陳述他們對此議題的意見，以保留時間處理議案。委員表示同意。

討論

42. 何俊賢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法會議員反對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公眾街市檔位租金調整安排。何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在不同時期出租的檔位，在租金上的差距甚大，他關注到，把 2017 年 7 月 1 日後續期的租約的租金劃一調高 2.9%，會擴大現有檔戶所支付街市檔位租金的差距。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在調整街市檔位的租金前，應就街市檔位租金調整機制及其他相關收費進行全面的檢討。劉小麗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

43. 梁志祥議員擔憂街市檔位加租或會導致通脹加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推出該安排前徵詢街市租戶的意見。他表示，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曾投訴，指政府當局未有就建議的街市檔位租金調整安排徵詢該會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由於街市檔位租金已凍結長達 19 年，有關的街市檔位租金調整安排只是為彌補每年的通脹。就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到期續期的租約，在續約首年，租金只會調高 2.9%。

44. 邵家輝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反對擬議的街市檔位租金調整安排。依他之見，鑒於香港的零售市道近年一直處於嚴冬，而政府的

財政儲備已超過 9,300 億元，政府當局應擱置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後實施的加租計劃。他並關注到，2017-201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公布，旅行社、酒店和旅館、食肆及小販等獲豁免一年的牌照費用，但公眾街市租戶卻得不到這項豁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豁免一年牌照費用，是當局為舒緩旅遊業及相關行業壓力而採取的措施。

45.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過去數年，政府當局曾就街市檔位租金調整機制提出不同建議，各政黨均反對推行這些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擱置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後實施的加租計劃。

46. 劉小麗議員認為，鑒於街市租戶經營環境不理想及政府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政府當局不應推行街市檔位租金調整安排。依她之見，食環署應採取針對性的行動，切實處理公眾街市的檔位因未獲物盡其用(例如用作儲存空間)而影響街市營運環境的問題，而並非增加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有關調整前，就街市檔位租金調整機制進行全面的檢討。

47.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應資助公眾街市的營運，以惠及普羅大眾。陳志全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1 月就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及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通過一項議案。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公眾街市完成加裝空調系統前，決定調整街市租金的做法並不理想。

48. 邵家臻議員、郭偉強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在考慮任何租金調整前，政府當局應先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李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方面的工作進展緩慢。郭偉強議員表示，由於庫房"水浸"，而且旨在彌補通脹的租金調整建議對舒緩公眾街市的經營虧損幫助不大，政府當局應擱置加租計劃。

政府當局的回應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

政府當局

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並已為此做了很多工作。她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食環署為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營運環境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當中涉及的資源。

5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由 2011-2012 至 2015-2016 年度期間，公眾街市的經營虧損已由 1.68 億元增加至 2.94 億元。根據既定的財務原則，以公帑興建和保養的處所進行商業活動所得的收益，須悉數撥歸納稅人，因此當局並無充分理據偏離這個原則。此外，政府當局發現，雖然有人認為租金較低的檔位會以較低的價格售賣貨品，因而令消費者受惠，但無論市場邏輯或事實均未能證實這個假設。公眾街市租戶可因應附近店鋪相若貨品的售價、所售貨品的相對充足/不足程度，以及營運成本等相關因素，自由釐定和調整其貨品的價格。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當局在 22 個食環署街市進行實地觀察，結果顯示即使不同檔位就同一食品所定的售價相同或幾乎相同，但繳交的租金水平可能有極大差距。

(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進一步延長會議的時間，以便委員可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前處理已提出的議案及進行表決。)

委員動議的議案

51. 主席裁定邵家輝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動議的議案與目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出席的委員同意應處理有關議案。

議案 1

52. 邵家輝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梁國雄議員、何俊賢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朱凱迪議員、邵家臻議員及劉小麗議員附議：

(議案中文措辭)

鑒於近年香港的零售市道一直處於嚴冬，零售業總銷貨值至今已經連跌達 23 個月，公眾街市的租戶正面對極大的經營困難；反觀政府的庫房"水浸"，2016-2017 年度經修訂的財政盈餘達到 928 億元，財政儲備高逾 9,300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擱置擬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後實施的有關加租計劃，並維持凍結公眾街市的租金，以紓緩業界困難，改善民生。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Given that the retail industry of Hong Kong has all along been operating in severe adversity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value of total retail sales having decreased for 23 months in a row so far, and public market tenants are facing great operational difficulties; on the contrary, the Treasury is "flooded with cash" as the revised fiscal surplus for the 2016-2017 financial year amounted to \$92.8 billion and the fiscal reserves have exceeded \$930 bill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helve the plan of effecting rental increase after 1 July 2017 and maintain the rental freeze for public markets so as to alleviate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industry and improve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53. 主席把邵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5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投棄權票，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 2

54. 邵家輝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梁國雄議員、何俊賢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朱凱迪議員、邵家臻議員及劉小麗議員附議：

(議案中文措辭)

儘管政府當局多年前已提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但至今一直未見明顯改善，公眾街市租戶的生意額持續下降；而 2017-2018 年度財

政預算案宣布豁免旅行社、酒店和旅館、食肆、小販等的一年牌照費用，但公眾街市的租戶不僅未獲任何豁免，反而遭到加租，對他們極不公平，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公眾街市的租戶豁免兩個月租金，以還富於民，共享政府財政豐裕的成果。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Given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introduction of various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operating environment of public markets years ago, there has been no notable improvement so far and the business turnover of public market tenants has been declining persistently; it is also extremely unfair that public market tenants are not only excluded from the one-year waiver of licence fees for travel agents, hotels and guesthouses, restaurants, hawkers, etc. announced in the 2017-2018 Budget, but they also have to suffer from rental increases,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offer a two-month waiver of rentals for public market tenants for the purpose of returning wealth to the people and allowing the people to have a fair share of the pie brought by the sound financial position enjoyed by the Government.

55. 主席把邵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15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投棄權票，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 3

56. 劉小麗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向公眾街市加租，並要求政府只能在租金調整機制及其他相關收費的全面檢討進行後，才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加租。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opposes the Government's plan to increase the rentals of public markets, and requests that the Government may consider the need of effecting rental increase only after comprehensively reviewing the rental adjustment mechanism and other related charges.

57. 主席把劉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贊成。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綜合回應隨2017年3月28日的立法會CB(2)1085/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V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8月25日